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1) 二零二二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二年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二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建議二零二二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續聘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二零二三年酬金；
- (6) 建議二零二三年財務預算；
- (7) 建議二零二三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8) 二零二二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三年薪酬計劃；
- (9) 建議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 (10) 建議修訂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 (11) 建議委任董事；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7號九洲電器大廈二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執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代為簽署。倘授受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1
附錄一 — 有關二零二三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	15
附錄二 — 二零二二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 建議二零二三年薪酬計劃 .....	18
附錄三 — 二零二二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19
附錄四 — 經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	25
附錄五 — 經修訂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	47
附錄六 — 建議委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	58
附錄七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董事長)  
仲夏女士(總經理)  
胡聲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曙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捷女士  
謝蘭軍先生  
周北海先生

敬啟者：

- (1) 二零二二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二年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二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建議二零二二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續聘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二零二三年酬金；
- (6) 建議二零二三年財務預算；
- (7) 建議二零二三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8) 二零二二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三年薪酬計劃；
- (9) 建議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 (10) 建議修訂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 (11) 建議委任董事；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二年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二年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二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二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並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二零二三年酬金;
-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三年財務預算;
-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二零二三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8)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二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三年薪酬計劃;
- (9)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 (11) 審議並批准委任董事:
  - (a) 審議並批准岳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審議並批准全翔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二、二零二二年董事會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二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寄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 三、二零二二年監事會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二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寄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 四、二零二二年財務決算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財務決算報告，有關報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寄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 五、建議二零二二年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二零二二年利潤分派方案(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2元(稅前))。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A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的投資者，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匯率為股東周年大會(包含當日)前7天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有關外匯平均售出價。派付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方可作實，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前派發。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香港聯交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投資者，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

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現金分紅總額佔二零二二年度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22.45%，符合相關規定。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

#### 六、建議續聘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二零二三年酬金

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管理層釐定其二零二三年酬金，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七、建議二零二三年財務預算

為了達致資源統籌配置、突出本集團整體優勢，本公司對二零二三年經營工作進行科學策劃，制定了年度目標、保障措施和管理責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建議二零二三年財務預算，詳情如下：

根據建議財務預算，管理費用控制在人民幣28,659萬元或以內；財務費用控制在人民幣60,358萬元或以內。

#### 八、建議二零二三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第68條及《對外擔保制度》第15條，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九、二零二二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三年薪酬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三年薪酬計劃。該計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供股東參閱。

## 十、建議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為確保本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規，並符合最新監管要求，本公司擬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新修訂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北京市國資委《關於推進市管企業信息公開的實施意見》對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十一、建議修訂《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二零二二年中國證監會修訂了《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布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為確保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合法合規，本公司擬根據最新監管指引修訂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建議修訂《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十二、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委任岳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批准。有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岳鵬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委任仝翔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批准。有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仝翔宇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十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關於(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十四、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http://www.dynagreen.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十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二年董事會報告；(ii)二零二二年監事會報告；(iii)二零二二年財務決算報告；(iv)建議二零二二年利潤分配方案；(v)建議續聘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二零二三年酬金；(vi)建議二零二三年財務預算；(vii)建議二零二三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viii)二零二二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三年薪酬計劃；(ix)建議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x)建議修訂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xi)建議委任董事；及(x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需就若干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7號九洲電器大廈二樓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二年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二年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二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二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並批准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二零二三年酬金；
-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三年財務預算；
-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二零二三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僅供識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8)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二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三年薪酬計劃；
- (9)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 (11) 審議並批准委任董事：
  - (a) 審議並批准岳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審議並批准仝翔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dynagreen.com.cn](http://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仲夏女士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捷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對象

### 一、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理人簽署。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三、 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 (b)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四、 其他事項

- (a) 股東周年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7號  
九州電器大廈二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 755 3363 1280  
傳真號碼：(+86) 755 3363 1220
- (d) 根據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報告，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供股東參閱。
- (e)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和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f) 如股東周年大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 附錄一 有關二零二三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為更好地滿足本公司發展對資金的需求，本公司附屬公司在2023年度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用於流動資金、投標保函、履約保函等，授信期限不超過三年，並由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額度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使用有效。本公司可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經董事會批准，在各附屬公司(包括新設立或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附屬公司)之間按照實際情況內部調劑使用預計授信及擔保額度，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附屬公司僅能從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附屬公司處獲得擔保額度。

本公司下屬安順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順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期限7年、額度為人民幣10,800萬元的固定資產貸款，用於置換他行貸款、支付剩餘工程款及歸還股東借款，並由安順公司提供應收款質押、本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被擔保方名稱以及預計發生擔保具體數額如下：

序號	被擔保人	擔保金額	期限	保證方式	備註
1	深圳景秀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2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2	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3	海寧綠動海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4	紅安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5	宜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附錄一 有關二零二三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序號	被擔保人	擔保金額	期限	保證方式	備註
6	平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7	永嘉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8	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9	泰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0	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1	惠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2	綠色動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等值人民幣 2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3	蚌埠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4	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5	汕頭市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6	北京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7	廣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8	安順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800萬元	不超過七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合計		<u>160,800萬元</u>			

## 附錄一 有關二零二三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各擔保事項的發生時間均為擔保合同的簽署日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73.15億元，佔二零二二年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的比例為99.80%。

本公司未為附屬公司以外的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無逾期擔保。

上述總擔保實際發生金額將在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中披露。

##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二二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三年薪酬計劃

二零二二年，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並無領取董事及監事袍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度皆有領取董事袍金，其中境內獨立董事袍金為人民幣8萬元／年，常住香港的獨立董事袍金約為12萬港幣／年。二零二二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元	住房 公積金 人民幣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總計 人民幣元
<b>執行董事</b>						
喬德衛	-	892,500.00	53,101.44	42,086.70	1,119,300.00	2,106,988.14
仲夏	-	892,500.00	53,101.44	44,958.96	1,261,080.00	2,251,640.40
胡聲泳	-	536,844.00	53,101.44	44,958.96	930,000.00	1,564,904.40
<b>非執行董事</b>						
劉曙光	-	-	-	-	-	-
成蘇寧	-	-	-	-	-	-
李雷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傅捷	107,192.40	-	-	-	-	107,192.40
謝蘭軍	80,000.00	-	-	-	-	80,000.00
周北海	80,000.00	-	-	-	-	80,000.00
<b>監事</b>						
羅照國	-	-	-	-	-	-
余麗君	-	173,920.00	21,874.32	24,440.00	36,000.00	256,234.32
顏世文	-	180,798.62	20,762.64	22,205.00	19,500.00	243,266.26
總計	<u>267,192.40</u>	<u>2,676,562.62</u>	<u>201,941.28</u>	<u>178,649.62</u>	<u>3,365,880.00</u>	<u>6,690,225.92</u>

以上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二三年薪酬計劃與二零二二年保持不變。

##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二二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和要求，作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色動力」或「公司」)獨立董事，現就2022年度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 (一) 獨立董事個人基本情況

1. 傅捷女士，本科學歷，曾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6年4月至2019年7月，任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9年9月至今，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及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2. 謝蘭軍先生，本科學歷，曾任職廣東新東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律師。自2009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市中銀(深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執業律師。
3. 周北海先生，博士研究生學歷，曾任職中國駐日本大使館高級科技外交官；2005年1月至2023年4月擔任北京科技大學能源與環境工程學院教授。2021年11月起，任公司獨立董事。

##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作為綠色動力獨立董事，我們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並且我們嚴格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的相關要求，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家數均未超過五家，不存在任何影響我們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事項或情況。

## 二、獨立董事的年度履職情況

在2022年度任職期間，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我們積極出席公司的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

### (一) 2022年，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含通訊 方式)	委託 表決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傅捷	8	8	0	0	否	1
謝蘭軍	8	8	0	0	否	1
周北海	8	8	0	0	否	1

### (二) 會議表決情況

2022年，我們積極參加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我們對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認為這些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對各項議案均未提出異議。

### (三) 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22年，我們根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相關規定，對以下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序號	日期	會議屆次	獨立意見內容
1	2月22日	四屆四次	公開發行可轉債方案及上市情況
2	3月29日	四屆五次	會計政策變更、計提減值、利潤分配、內控評價、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薪酬計劃、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修訂薪酬福利管理辦法
3	5月20日	四屆七次	聘任審計機構

### (四) 現場考察情況

2022年，我們利用參加公司董事會現場會議和股東大會的時機，對公司日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內控運行情況、信息披露情況等有關事項進行了認真而細緻地詢問了解，聽取公司有關部門的彙報，提出了專業的建議和意見，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

### (五) 公司配合工作情況

2022年，公司對我們的工作給予了積極配合，為我們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提供了必要的條件。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2年，我們對公司以下事項進行了重點關注：

#### (一) 可轉債發行相關情況

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議案經過公司董事會審議，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全體股東利益，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並相應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 (二)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為公司生產經營所必需，定價合理，事前征得了我們的認可，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 (三)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對外擔保經過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並相應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內部決策程序合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情況，不存在資金佔用。

#### (四)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符合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規定，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並相應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 (五) 利潤分配政策情況

2022年度，公司擬定的利潤分配預案為：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2元，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送紅股。

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六)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22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諾，未發生違反各自承諾事項的情形。

####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2年度，公司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公司有關信息，未發現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情況。

#### (八)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2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考核激勵均按有關規定執行，薪酬的發放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此我們沒有異議。

####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我們對公司內控制度和運行情況進行了核查，並審閱了董事會《2022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 (十)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2年董事會下設的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均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了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決策程序、議事方式及內容等方面均符合相關規定，合法有效。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我們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和要求，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發揮獨立作用，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應有的努力。

2023年，我們將繼續本著誠信與勤勉的精神，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義務，進一步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交流與合作，充分發揮專業獨立作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利益。

特此報告。

##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確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性、及時性、準確性、完整性、公平性和事前保密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下簡稱「《併購及股份購回守則》」)等法律、法規,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辦法所稱「信息」,是指:

-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東及其他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評估公司狀況所需的信息;
- (二) 避免公司證券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必需的信息;
- (三) 公司運營中所有可能影響投資者決策或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以下簡稱「重大信息」),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它信息;
- (四)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指的「內幕消息」;
- (五)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所列出的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例子。

本辦法所稱「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自身實際情況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和相關媒體等發布包括公司重大經營情況在內的信息(包括重大信息及其它應當披露的信息)的行為。

**第三條** 公司的信息披露應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規則的要求，披露的信息應當簡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遵循下列原則：

- (一) 真實性原則。公司信息披露必須真實可靠，不得發布不實信息。
- (二) 及時性原則。公司應及時披露信息，對有披露時間要求的信息不得超過法定期限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披露時間。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則准許在特定情況下暫不披露信息的，從其規定，但公司需採取合理措施預防泄密。
- (三) 準確性原則。公司信息披露應該準確，前後一致、口徑一致、內容吻合，所披露信息之間不得矛盾。
- (四) 完整性原則。公司信息披露內容應該完整，使投資者充分了解事件的內容。
- (五) 公平性原則。向投資者提供信息時應該，避免對不同的投資者提供不對稱信息的情況。
- (六) 保密性原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它以任何方式知曉重大信息的員工均為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均有在公司正式對外披露該等信息之前保守秘密的義務，知情人不得利用該等信息進行內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縱證券交易價格。

**第四條** 信息披露制度應當適用於以下機構和人員，但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僅應當由相關主體承擔的義務除外：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會；
- (二) 公司監事和監事會；
- (三)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四) 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 (五) 公司本部各部門、各子公司及其負責人；
- (六)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含5%)的股東；
- (七) 其它由於所在公司職務或者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負有信息披露職責的人員及公司部門。

本辦法所稱信息披露義務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重大資產重組、再融資、重大交易有關各方等自然人、單位及其相關人員，破產管理人及其成員，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承擔信息披露義務的主體。

**第五條** 公司披露的信息應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披露。

公司應當將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關備查文件報送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管機構。依法披露的信息，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布，同時將其置備於公司住所、證券交易所，供社會公眾查閱。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刊、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披露，定期報告、收購報告書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刊披露。

**第六條** 信息披露文件應當採用中文文本。同時採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保證兩種文本的內容一致。兩種文本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七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信息披露及時、公平。

**第八條**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作出公開承諾的，應當披露。

**第九條**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義務人可以自願披露與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有關的信息，但不得與依法披露的信息相衝突，不得誤導投資者。

信息披露義務人自願披露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自願性信息披露應當遵守公平原則，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續性和一致性，不得進行選擇性披露。

信息披露義務人不得利用自願披露的信息不當影響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不得利用自願性信息披露從事市場操縱等違法違規行為。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內容

**第十條** 公司應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披露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上市公告書、收購報告書、定期報告、臨時報告等。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為定期報告，其他報告為臨時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對外發布的正式公告、股東通函等。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編製和披露內容須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公司在公司網站及其他媒體發布信息的時間不得先於指定媒體，不得以新聞發布或者答記者問等任何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報告、公告義務，不得以定期報告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臨時報告義務。

公司在一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應當同時根據要求在公司其他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披露。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和披露定期報告，披露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凡是對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披露。

公司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十三條** 公司A股定期報告的披露：公司A股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第3個月、第9個月結束後的1個月內編製完成並披露。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

公司預計經營業績發生虧損或者發生大幅變動的，應當及時進行業績預告。

定期報告披露前出現業績泄露，或者出現業績傳聞且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出現異常波動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本報告期相關財務數據。

定期報告中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公司董事會應當針對該審計意見涉及事項作出專項說明。

**第十四條** 公司H股定期報告的披露：

- (一) 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及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完成並披露。年度報告應當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要求在規定時間發送股東，及／或載於公司網站供投資者查閱。
- (二) 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中期業績公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及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第一季度報告和第三季度報告(如有)應分別在當年4月底和10月底前編製完成並披露。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不同要求的，遵守其要求。
- (三) 公司定期報告披露前出現業績泄露，或者出現業績傳聞且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出現異常波動的，公司應當根據實際情況及時發布澄清公告。

公司預計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定期報告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並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決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後期限。

**第十五條** 定期報告內容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未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定期報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說明董事會的編製和審議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報告的內容是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會對定期報告出具的書面審核意見，應當說明董事會的編製和審議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報告的內容是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董事、監事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審議、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款規定發表意見，應當遵循審慎原則，其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責任不僅因發表意見而當然免除。

**第十六條** 發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或發生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款所指的「內幕消息」，投資者尚未得知時，公司應當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披露，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影響。

前款所稱重大事件包括：

- (一) 《證券法》第八十條第二款規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發生大額賠償責任；
- (三) 公司計提大額資產減值準備；
- (四) 公司出現股東權益為負值；
- (五) 公司主要債務人出現資不抵債或者進入破產程序，公司對相應債權未提取足額壞賬準備；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行業政策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七) 公司開展股權激勵、回購股份、重大資產重組、資產分拆上市或者掛牌；
- (八) 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所持股份被質押；任一股東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凍結、司法拍賣、托管、設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等，或者出現被強制過戶風險；
- (九) 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或者凍結；主要銀行賬戶被凍結；
- (十) 公司預計經營業績發生虧損或者發生大幅變動；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業務陷入停頓；
- (十二) 獲得對當期損益產生重大影響的額外收益，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或者經營成果產生重要影響；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重大自主變更；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錯、未按規定披露或者虛假記載，被有關機關責令改正或者經董事會決定進行更正；
-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刑事處罰，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
-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

(十八)除董事長或者經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身體、工作安排等原因無法正常履行職責達到或者預計達到三個月以上，或者因涉嫌違法違規被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

(十九)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變更公司名稱、股票簡稱、公司章程、註冊資本、註冊地址、主要辦公地址和聯繫電話等，應當立即披露。

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對重大事件的發生、進展產生較大影響的，應當及時將其知悉的有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七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則准許在特定情況下暫不披露信息，公司應當在最先發生的以下任一時點，及時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義務：

1. 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該重大事件形成決議時；
2. 有關各方就該重大事件簽署有法律約束力文件時；
3. 董事、監事或者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知悉該重大事件發生並報告時。

在前條規定的時點之前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的現狀並披露可能影響事件進展的風險因素：

1. 該重大事件難以保密；
2. 該重大事件已經泄露或者市場出現傳聞；
3. 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異常交易情況。

**第十八條**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後，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現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產生較大影響的進展或者變化的，應當及時披露進展或者變化情況以及可能產生的影響。

**第十九條** 公司附屬公司發生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對公司證券價格及其衍生品種交易產生較大影響的事件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告，公司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派駐參股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準確地告知董事會辦公室各參股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對公司證券價格及交易產生較大影響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擬發生的股權轉讓、資產重組或者其他第十六條規定的重大事件，並配合公司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的控股股東發生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條** 公司及擬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認定為國家秘密，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其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危害國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豁免披露。

公司擬披露的信息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敏感信息，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引致不當競爭、損害公司及投資者利益或者誤導投資者的，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暫緩或者豁免披露該信息。

**第二十一條** 涉及公司的收購、合併、分立、發行股份、回購股份等行為導致公司股本總額、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發生重大變化的，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依法履行報告、公告義務，披露權益變動情況。

**第二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及時、準確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擬發生的股權轉讓、資產重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並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條** 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被中國證監會或者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為異常交易的，公司應當及時了解造成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異常波動的影響因素，並及時披露。

公司應當關注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異常交易情況及媒體關於本公司的報道。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發生異常交易或者在媒體中出現的消息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時，公司應當及時向相關各方了解真實情況，必要時應當以書面方式問詢。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二十四條**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會統一領導。董事會應負責監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實施，董事會應當定期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自查，發現問題的，應當及時改正。

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應勤勉盡責，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其保證承擔個別和連帶責任。

未經董事會書面授權，董事個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會披露未經公開披露的公司信息。

董事應當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生產經營和管理情況、財務狀況和公司已經發生的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主動調查、獲取決策所需要的資料。董事會辦公室應積極主動向董事提供決策所需要的相關資料。董事會決定某項交易、事態發展或事件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並決定應否即時披露及何時需要停牌／短暫停牌。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以及監事個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東和媒體發布和披露公司未經公開披露的信息，但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做出該等披露的除外。

監事應當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發現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應當進行調查並提出處理建議。

**第二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關於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責任：

- (一) 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公司經營或者財務方面出現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及其他相關信息。
- (二) 為董事會履行信息披露項下的相關義務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及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將其相關的公司聯繫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告知董事會辦公室。公司應當履行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並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的回避表決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過隱瞞關聯關係或者採取其他手段，規避公司的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的日常管理工作，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要求，及時作出披露工作部署，審核有關文件，並監督信息披露程序的運行，持續關注媒體對公司的報道，對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報道予以求證，組織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進行信息披露的業務培訓等。

董事會秘書有權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會議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會議，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查閱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人和其他負有信息披露職責的人員應當積極配合董事會秘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關工作。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機構。在董事會秘書的領導下，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進行日常組織管理和協調，對定期報告和以公告形式披露的非定期報告進行資料收集和整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要求起草報告、公告或報備文稿，經董事會決議或履行內部

批准程序後發布，負責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絡，負責組織實施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工作等。

公司本部各部門以及各附屬公司的負責人分別為本單位信息披露的第一責任人，應督促本單位嚴格執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和報告制度，應指定專人負責協調和組織本單位信息披露事宜，負責所屬部門和單位相關信息的收集、核實及報送。各附屬公司指定的信息聯絡人應將須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時報送總部對應的職能部門，總部職能部門信息聯絡人應將須予披露的信息及時報送董事會辦公室。

**第三十條** 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本辦法的要求，主動告知公司是否存在須披露的事項，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遵守信息披露紀律。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人和其他工作人員對於某事項是否屬於應披露信息有疑問時，應及時向董事會辦公室諮詢。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定期組織對信息披露義務人開展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和實務方面的業務培訓。信息披露事務培訓工作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組織。

**第三十二條** 通過接受委託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指定信息聯絡人，組織、收集所屬單位的基礎信息，及時、準確地告知公司其是否存在與公司相關的須予披露的事項，並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發生以下事件時，應當主動告知公司，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事與公司相同或者相似業務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 (二) 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托管、設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等，或者出現被強制過戶風險；
- (三) 擬對公司進行重大資產或者業務重組；
- (四) 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須予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關信息已在媒體上傳播或者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交易異常情況的，相關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積極配合公司及時發出公告。股價敏感資料如已泄漏，公司須立即公告。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其股東權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內幕信息。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關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編製情況，保證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在規定期限內披露。

**第三十四條** 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時，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發行對象應當及時向公司提供相關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十五條** 定期報告披露工作程序：

- (一)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組織編製定期報告初稿。
- (二) 與定期報告相關的年度、中期公告稿涉及財務部分由公司財務部負責編製，財務信息之外的部分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組織提供。

- (三) 公司各部門和各子公司應按公司定期報告起草工作要求，配合盡職調查，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供相關資料，並負責審核、確認擬披露報告中與本部門業務相關的內容。
- (四) 定期報告、公告稿編製完成後，公司執行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對定期報告初稿進行審核，各相關部門按照審核意見補充、更新資料。
- (五) 董事會辦公室修改初稿，並報公司董事長審定後形成定期報告審定稿。
- (六)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定期報告並形成審閱意見。
- (七) 定期報告應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限，在董事會、監事會召開前送達公司董事、監事審閱。董事會召開會議，審議定期報告並形成決議。
- (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會對定期報告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當陳述理由和發表意見，並予以披露。
- (九) 董事會辦公室根據董事會意見，完成定期報告，經董事長簽署並加蓋公司公章後，於規定時間在指定網站披露。如預計在董事會議上決定宣布、建議或派付股息、或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公司須按上市地監管部門的要求在董事會召開至少7個工作日前將擬訂的會議日期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十) 公司應當於信息發布之日起將定期報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載於公司網站及按照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刊登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供信息披露義務人及社會公眾查閱。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及時查閱公司網站，了解披露情況。
- (十一) 年度報告及宣派股息的其他定期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經合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定期報告中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針對該審計意見涉及事項作出專項說明。

### 第三十六條 臨時報告的披露程序：

- (一) 公司各部門、各子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在知悉公司經營運作中發生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須予披露的事項後，應在知悉當天通過重大事項請示報告程序向公司進行書面報告，屬於重大緊急事項的，可以先口頭彙報，後續再書面彙報。董事會辦公室在接到通報後，應當及時向各方了解情況，收集信息，並儘快報告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接到報告後應立即呈報董事長。董事長接到報告後，可根據授權自行決定或向董事會報告形成意見，並敦促董事會秘書組織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二) 公司各職能部門或各子公司應及時、準確、完整地提供該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和資料。董事會辦公室根據實際情況可制訂出臨時報告編製和披露時間表，組織草擬臨時報告。
- (三) 臨時報告須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審核，對於無須經董事會審批的事項，履行內部批准程序後披露。對於須經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批准的事項，按照《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核批准程序後進行信息披露。

(四)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將臨時報告報送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需要)，並於規定時間在指定網站發布。對於須經董事會、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臨時報告，在有關會議召開當日(如會議召開當日為非交易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將臨時報告報證券交易所，於規定時間在指定網站發布。

(五) 公司應當及時將信息披露文件載於公司網站及按照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刊登在交易所的網站，供信息披露義務人及社會公眾查閱。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及時查閱公司網站，了解披露情況。

已披露的重大事項出現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進展或變化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進展或者變化情況以及可能產生的影響。

**第三十七條** 公司內部法律事務管理部門負責對上述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進行法律審查，確保其合法及合規性。

**第三十八條** 公司披露的公告及文稿登載後如發現有錯誤、遺漏或誤導時，董事會秘書應及時組織發布更正公告、補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十九條** 回答聯交所詢問的流程如下：

- (一) 公司授權代表或董事會辦公室接到聯交所的澄清通知後應立即向董事會秘書、董事長報告，並向各董事通報相關情況；
- (二) 董事會辦公室應立即向有關部門和單位了解情況，並起草公告或書面回覆文件；
- (三) 公告或書面回覆文件經中介機構提出意見並修改完後報董事會秘書審定；

- (四) 根據所詢問內容的性質，由董事會辦公室通知相關董事回答聯交所詢問或呈請各相關董事審閱確定，並由董事長審批公告內容；
- (五) 若需要披露，董事會辦公室聯繫聯交所並安排有關公告上傳聯交所及公司網站，若不要公告，則直接傳真書面回答予聯交所。

## 第五章 與投資者、證券分析師及媒體的溝通

**第四十條** 公司信息披露應以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方式登載。公司設立包括信息披露欄目的網站，建立投資者熱綫、傳真和電子信箱等股東諮詢聯繫方式，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公布。在公司網站或其他媒體登載的定期報告(公告)和臨時報告的時間，不得早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媒體(包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時間。

**第四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新聞發布或者答記者問等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報告、公告義務，不得以定期報告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臨時報告義務。

**第四十二條** 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媒體採訪，由董事會辦公室會同相關部門負責安排。

對於不涉及敏感財務信息和商業秘密、但可能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決策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發生的重大活動如新聞發布會、簽字儀式、開工慶典等，以及公司發展戰略、經營理念、生產經營、工程建設、科技進步、重大合資合作等方面的信息，公司可進行自願性的信息披露。自願性信息披露可參照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披露程序。

**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接洽投資者、證券分析人員或接受媒體採訪前，應當主動從信息披露的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避免提供任何涉及公司未曾發布的重大信息。

**第四十四條** 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路演、接受投資者調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其他事件與任何單位和個人進行溝通的，不得向任何單位和個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確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時段通過新聞發布會、媒體專訪、公司網站、網絡自媒體等方式對外發布重大信息，但應當於最近一個信息披露時段內披露相關公告。

## 第六章 信息公開

**第四十五條** 除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應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推進市管企業信息公開的實施意見》，推進信息公開工作。

**第四十六條** 公司成立信息公開工作領導小組，由公司總經理擔任組長，統籌協調公司信息公開工作及相關事項；領導小組下設辦公室，由綜合管理部負責人兼任辦公室主任，負責信息公開日常工作。

信息公開應當堅持依法合規、內容真實、及時準確、積極穩妥、嚴格責任的原則。

**第四十七條** 對符合下列要求之一的信息應當主動公開：

- (一) 工商註冊登記等企業基本信息；
- (二) 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構、重要人事變動、公司重要薪酬支付情況；
- (三) 企業主要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情況；
- (四) 企業重大改制重組結果；

- (五) 通過產權市場轉讓企業產權和企業增資等信息；
- (六) 有關部門依法要求公開的監督檢查問題整改情況、重大突發事件事態發展和應急處置情況；
- (七) 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 (八) 其他依照法律法規規定應當主動公開的信息。

上述應當主動公開的信息屬於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的信息披露範圍的信息的，公司進行信息披露後，不再另行履行信息公開程序。

公司門戶網站是公司及各級下屬子企業信息公開的主要平台，並可利用廣播、電視、報刊、微博、微信等各種媒介，結合實際暢通公開渠道、豐富公開形式。

**第四十八條** 公司各部門及各下屬公司屬於主動公開範圍的信息，由各部門及各下屬公司提出申請，履行審批程序後在公司門戶網站公開。

**第四十九條** 建立信息公開責任制，按照「誰形成誰公開、誰公開誰負責」的要求組織開展信息公開工作。

## 第七章 保密措施及相應責任

**第五十條** 公司信息披露的義務人及因工作關係了解或掌握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知情人，對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負有保密義務，在工作過程中應妥善保管涉密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司有關信息。在信息披露前，應當將重大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在公司作出正式披露前，若信息已經泄露，或者市場出現傳聞，信息難以保密，或者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發生異常波動，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及時通知董事會辦公室進行相應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內幕消息在依法披露前，任何內幕消息知情人和非法獲取該等信息的知情人不得以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禁止的方式利用該等信息，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公開或者洩露該等信息，不得利用該等信息買賣或者建議他人買賣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不得在投資價值分析報告、研究報告等文件中使用該等信息，不得提供、傳播虛假或者誤導投資者的公司信息。

內幕信息知情人員的範圍及登記管理以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二條** 公司須與聘請的證券服務機構以及合作單位簽訂保密協議，若因其過失或責任導致公司重大信息外泄，給公司造成損失或不利影響的，公司將依法追究其責任。

**第五十三條** 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辦法的，應責令其改正，並根據公司相關規定追究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責任人給予批評、警告、免解除職務、解除勞動合同等處分。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含本數。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同時失效。如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司在本辦法通過後履行相應的備案或披露義務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解釋。

**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儘快相應修改本辦法，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八條** 除另有說明，本辦法有關術語和定義與《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術語和定義一致。

**第五十九條** 本辦法同時有中英本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以下統稱「投資者»)之間的信息溝通,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促進公司和投資者之間建立長期、穩定的良好關係,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切實保護投資者特別是社會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證券交易所其特殊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是指公司通過便利股東權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動交流和訴求處理等工作,加強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業整體價值,實現尊重投資者、回報投資者、保護投資者目的的相關活動。

**第三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目的是:

- (一) 促進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良性關係,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進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穩定和優質的投資者基礎,獲得長期的市場支持;
- (三) 形成服務投資者、尊重投資者的企業文化;
- (四) 促進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和股東財富增長並舉的投資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基本原則：

- (一) 合規性原則。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應當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基礎上開展，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以及行業普遍遵守的道德規範和行為準則。
- (二) 平等性原則。公司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應當平等對待所有投資者，尤其為中小投資者參與活動創造機會、提供便利。
- (三) 主動性原則。公司應當主動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聽取投資者意見建議，及時回應投資者訴求。
- (四) 誠實守信原則。公司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中應當注重誠信、堅守底線、規範運作、擔當責任，營造健康良好的市場生態。

**第五條** 公司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時應特別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內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發泄密及導致相關的內幕交易。

## 第二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內容、範圍和方式

**第六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發展戰略，包括公司的發展方向、發展規劃、競爭戰略和經營方針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說明，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公告和年度報告說明會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的環境、社會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臨的風險和挑戰；
- (六) 企業文化建設；
- (七) 股東權利行使的方式、途徑和程序等；
- (八) 投資者訴求處理信息；
- (九) 公司的其他相關信息。

**第七條** 公司應當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通過公司官網、新媒體平台、電話、傳真、電子郵箱、投資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國投資者網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等的網絡基礎設施平台，採取股東大會、投資者說明會、路演、分析師會議、接待來訪、座談交流等方式，與投資者進行溝通交流。溝通交流的方式應當方便投資者參與，公司應當及時發現並清除影響溝通交流的障礙性條件。

**第八條**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應披露的信息必須及時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媒體或其他場所發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交易所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披露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簡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第九條** 公司應當加強投資者網絡溝通渠道的建設和運維，在公司官網開設投資者關係專欄，收集和答覆投資者的諮詢、投訴和建議等訴求，及時發布和更新投資者關係管理相關信息。

公司應當積極利用中國投資者網、證券交易所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公益性網絡基礎設施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

**第十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工作對象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機構和人員：

- (一) 投資者；
- (二) 證券分析師、基金經理；
- (三) 各類媒體；
- (四) 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管理機構。

### 第三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組織與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的負責人。董事會辦公室是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職能部門，由董事會秘書領導，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的日常事務；除此之外，未經董事會秘書許可，任何人不得從事投資者關係活動。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和協調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運作和管理、經營狀況、發展戰略等情況下，負責策劃、安排和組織各類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職責提供便利條件。

**第十二條**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工作人員不得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中出現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發布尚未公開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與依法披露的信息相衝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發布含有誤導性、虛假性或者誇大性的信息；
- (三) 選擇性透露或者發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遺漏；
- (四) 對公司證券價格作出預測或承諾；

- (五) 未得到明確授權的情況下代表公司發言；
- (六) 歧視、輕視等不公平對待中小股東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為；
- (七) 違反公序良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 (八) 其他違反信息披露規定，或者影響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正常交易的違法違規行為。

**第十三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職責主要包括：

- (一) 擬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機制；
- (二) 組織與投資者溝通聯絡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
- (三) 組織及時妥善處理投資者諮詢、投訴和建議等訴求，定期反饋給公司董事會以及管理層；
- (四) 管理、運行和維護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相關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資者依法行使股東權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資者保護機構開展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相關工作；
- (七) 統計分析公司投資者的數量、構成以及變動等情況；
- (八) 開展有利於改善投資者關係的其他活動。

**第十四條** 董事會辦公室履行的投資者關係工作具體職責主要內容包括：

- (一) 收集公司經營、財務等相關信息，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相關規定，進行及時充分的披露；

- (二) 籌備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準備會議材料；
- (三) 負責公司年報、半年報和季報編製、設計、印刷、寄送工作；
- (四) 負責起草臨時報告和各種公告；
- (五) 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現場參觀、來訪等多種方式與投資者進行溝通，回答投資者諮詢；
- (六) 組織分析師會議、業績說明會及路演等活動，與投資者進行溝通；
- (七) 在公司網站中建立投資者關係管理專欄，披露公司相關信息，方便投資者查詢和諮詢；
- (八) 接待投資者來訪，與機構投資者、證券分析師及中小投資者保持經常性聯繫，提高投資者對公司的關注度；
- (九) 加強與財經媒體的溝通，通過媒體報道，客觀、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 (十) 負責安排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人員參加投資者溝通的各類活動；
- (十一) 統計分析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的數量、構成及變動情況，持續關注投資者及媒體的意見、建議和報道等各類信息並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
- (十二) 與監管部門、行業協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等相關部門保持密切的聯繫；
- (十三) 與其他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投資者關係顧問公司等保持良好的溝通合作關係；
- (十四) 調查、研究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狀況，定期或不定期撰寫反映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狀況的研究報告，供管理層參考；

(十五) 跟踪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擬定、修改公司有關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規定，報公司批准實施；

(十六) 其他有利於改善投資者關係的工作。

**第十五條** 公司從事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人員需要具備以下素質和技能：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職業素養，誠實守信；

(二) 良好的專業知識結構，熟悉公司治理、財務會計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證券市場的運作機制；

(三) 良好的溝通和協調能力。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處行業的情況。

**第十六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及不影響生產經營和泄露商業機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職能部門、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體員工有義務協助董事會秘書及相關職能部門進行相關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第十七條** 公司與調研機構及個人進行直接溝通的，除應邀參加證券公司研究所等機構舉辦的投資策略分析會等情形外，還應當要求調研機構及個人出具單位證明和身份證等資料，並要求與其簽署承諾書。

承諾書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不打探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未經公司許可，不與公司指定人員以外的人員進行溝通或者問詢；

- (二) 不泄露無意中獲取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利用所獲取的未公開重大信息買賣或者建議他人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
- (三) 在投資價值分析報告等研究報告、新聞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開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時披露該信息；
- (四) 在投資價值分析報告等研究報告中涉及盈利預測和股價預測的，註明資料來源，不使用主觀臆斷、缺乏事實根據的資料；
- (五) 在投資價值分析報告等研究報告、新聞稿等文件對外發布或者使用前知會公司；
- (六) 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

**第十八條** 公司應當就調研過程和交流內容形成書面調研記錄，參加調研的人員和董事會秘書應當簽字確認。具備條件的，可以對調研過程進行錄音錄像。

**第十九條** 公司進行投資者關係活動應建立完備的檔案制度，投資者關係活動檔案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投資者關係活動參與人員、時間、地點；
- (二) 投資者關係活動中談論的內容；
- (三) 未公開重大信息泄密的處理過程及責任承擔(如有)；
- (四) 其他內容。

投資者關係管理檔案應當按照投資者關係管理的方式進行分類，將相關記錄、現場錄音、演示文稿、活動中提供的文檔(如有)等文件資料存檔並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於3年。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定期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進行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系統培訓，增強其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規章制度的理解。

**第二十一條** 公司設置專線投資者諮詢電話、傳真電話和電子郵箱等，由熟悉情況的專人負責，保證在工作時間綫路暢通，認真友好接聽接收，通過有效形式向投資者反饋，號碼、地址如有變更應及時公布。

**第二十二條** 公司業務方面的媒體宣傳與推介，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提供樣稿，並經董事會秘書審核後方能對外發布。

主動來到公司進行採訪報道的媒體應提前將採訪計劃報董事會秘書審核確定後方可接受採訪，擬報道的文字資料應送董事會秘書審核後方可公開對外宣傳。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在接受調研前，應當知會董事會秘書，原則上董事會秘書應當全程參加調研。

**第二十三條** 在公共關係維護方面，公司應與證券監管部門等相關部門建立良好的溝通關係，及時解決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關注的問題，並將相關意見傳達至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並爭取與其它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四條** 公司出資委託分析師或其他獨立機構發表投資價值分析報告的，刊登該投資價值分析報告時應在顯著位置註明「本報告受公司委託完成」的字樣。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投資者說明會的，應當採取便於投資者參與的方式進行，現場召開的應當同時通過網絡等渠道進行直播。公司應當在投資者說明會召開前發布公告，說明投資者關係活動的時間、方式、地點、網址、公司出席人員名單和活動主題等。投資者說明會原則上應當安排在非交易時段召開。

公司應當在投資者說明會召開前以及召開期間為投資者開通提問渠道，做好投資者提問徵集工作，並在說明會上對投資者關注的問題予以答覆。

**第二十六條** 參與投資者說明會的公司人員應當包括公司董事長(或者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至少一名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為投資者說明會的具體負責人，具體負責制定和實施召開投資者說明會的工作方案。

**第二十七條**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外，公司應當積極召開投資者說明會，向投資者介紹情況、回答問題、聽取建議。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召開投資者說明會：

- (一) 公司當年現金分紅水平未達相關規定，需要說明原因的；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組預案或重組報告書後終止重組的；
- (三) 公司證券交易出現相關規則規定的異常波動，公司核查後發現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 公司相關重大事件受到市場高度關注或者質疑的；
- (五) 公司在年度報告披露後按照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要求應當召開年度報告業績說明會的；
- (六) 其他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要求應當召開投資者說明會的情形。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積極在定期報告披露後召開業績說明會，對公司所處行業狀況、發展戰略、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募集資金管理與使用情況、存在風險與困難等投資者關心的內容進行說明，幫助投資者了解公司情況。

**第二十九條** 在進行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路演前，公司應事先確定提問可回答範圍。若回答的問題涉及未公開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問題可以推理出未公開重大信息的，公司應當告知投資者關注公司公告，並就信息披露規則進行必要的解釋說明。

**第三十條** 投資者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的行為，以及投資者保護機構持股行權、公開徵集股東權利、糾紛調解、代表人訴訟等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各項活動，公司應當積極支持配合。

投資者與公司發生糾紛的，雙方可以向調解組織申請調解。投資者提出調解請求的，公司應當積極配合。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切實履行投資者投訴處理的首要責任，建立健全投訴處理機制，依法回應、妥善處理投資者訴求。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明確區分宣傳廣告與媒體報道，不應以宣傳廣告材料以及有償手段影響媒體的客觀獨立報道。公司應當及時關注媒體的宣傳報道，必要時予以適當回應。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確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時段通過新聞發布會、媒體專訪、公司網站、網絡自媒體等方式對外發布重大信息，但應當於最近一個信息披露時段內披露相關公告。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執行，並應儘快相應修改本制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解釋。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公司原《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失效。

## 非執行董事

岳鵬先生，中國國籍，54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1991年8月至1999年7月，任職於北京有機化工廠，先後擔任項目辦計劃統計員、企管辦考核員；1999年7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於北京東方石化有限公司有機化工廠，先後擔任企管辦副主任、主任、綜合管理辦公室主任、企管辦主任；2008年4月至2009年1月，於北京奧組委開閉幕式運營中心任人力資源部副主任；2009年1月至2015年7月，於北京時博國際體育賽事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2015年7月至2021年4月，任職於北京國苑體育文化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任職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資產管理部部門經理、城市功能產業投資部部門經理、資產管理部部門經理；2023年2月至今，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任城市功能產業投資部部門經理。

待岳先生作為董事候選人，獲得股東周年大會選舉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董事職責，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岳先生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根據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並擬提交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二零二三年薪酬計劃，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不領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先生確認：(i)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仝翔宇先生，中國國籍，36歲，畢業於美國喬治敦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於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任總裁助理；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投資銀行部任投資銀行主任；2015年7月至2019年1月，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投資銀行部任資產轉讓主任；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投資銀行部任結構性融資主任；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於三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業務二部任客戶經理；2022年8月至2023年3月，於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業務部任投資經理；2023年3月至今，於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業務部任高級投資經理。

待仝先生作為董事候選人，獲得股東周年大會選舉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董事職責，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仝先生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根據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並擬提交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二零二三年薪酬計劃，仝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不領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仝先生確認：(i)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393,440,000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989,080,20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404,359,792股。	公司股份總數為1,393,440,000 <u>1,393,447,763</u> 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u>989,080,208</u> <u>989,087,971</u>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404,359,792股。
第二十六條	公司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9,344萬元。	公司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9,344萬 <u>1,393,447,763</u> 元。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u><u>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u>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有關條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七條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li> <li>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li> <li>(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p>.....</p> </li> <li>(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li> <li>(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li> </ol> </li> </ol>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li> <li>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li> <li>(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p>.....</p> </li> <li>(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li> <li>(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li> </ol> </li> </ol>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del>(7)</del>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七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u>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八條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u>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六)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u>(七)</u>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條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u>2021</u>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二條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p> <p>(十一)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七條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u>及發言權</u>。</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u>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是公司的個人股東。</u></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七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第一百〇九條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以上或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股份達到50%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當公司第一夫<u>單一</u>股東<u>及其一致行動人</u>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以上或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股份達到50<u>達到30%</u>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u>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u></p> <p><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u></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u>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u></p> <p><u>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u></p>
第一百四十一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u>總法律顧問</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十九)項及<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u>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第一百六十五條	<p>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總工程師各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總工程師，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總工程師、<u>總法律顧問</u>各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u>總工程師以及總法律顧問</u>，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一條		<p><u>公司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立總法律顧問。公司總法律顧問是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是企業法治工作的具體牽頭人，分工負責企業法律事務工作，統一協調處理企業決策、經營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務，直接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彙報工作，對董事會負責。決策會議討論審議需要法律審核論證的重大事項必須提前提交總法律顧問組織法律審核，總法律顧問審核認為存在重大風險的，應暫緩提交決策審議。公司總法律顧問應列席黨委會、董事會的涉法議題，參加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就審議事項所涉法律問題獨立發表意見。</u></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十) <u>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  (十一)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除上述條款修訂及相關條款序號自動順延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